

##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（2021/10/06）

會次：110 學年度第 2 次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(工綜館 243 室)

出席：高振宏副院長 江茂雄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

丁肇隆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陳國慶所長

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 
(請假) (請假) (請假)

列席：顏鴻威執行長

高雪小姐

主席：陳文章院長

紀錄：余承樺

### 壹、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

- 一、 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0 年 9 月 3 日校人字第 1100062848 號書函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」辦理，相關規定略述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

本要點所稱職員，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約用人員）。

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，應在本校服務滿 4 年以上且最近 4 年考績(核)至少有 2 年列甲等。

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，採計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，編制內職員年資與約用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，不得合併採計，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均不予併計。

(二)獎勵類別：

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「服務特優」及「服務優良」二種予以獎勵表揚。

(三)推薦人數：

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約用人員數各百分之 10（採累進方式計算，並於 105 年起 5 年結算一次，超額數以不超過 1 人為原則，即累計介於 0 與-1 之間）。但各學院擔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者，得不計

入各該單位得推薦總人數。

(四)推薦程序：

各單位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，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。

(五)獎勵內容：

獲選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職員，除頒發獎牌乙面外，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。

二、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，本院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獎勵要點」規定，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，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三、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：

(一)編制內職員(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)：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44 人，依學校規定 10%可推薦人數為 4.4 人。

五年累進方式計算，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2 年，累計 110 年院推薦餘額-0.5 人，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 3.9 人。

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4 人。

(二)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：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 34 人，依學校規定 10%可推薦人數為 3.4 人。

五年累進方式計算，本年為 110 年至 114 年五年一輪之第 2 年，累計 110 年院推薦餘額 0.4 人，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 3.8 人。

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4 人。

四、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：

(一)編制內職員

編號	單位	人員
1	○○系	黃○○技士
2	○○系	譚○○技士
3	○○系	黃○○技正
4	○○系	陳○○技士
5	○○所	謝○○技士

(二)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

編號	單位	人員
1	○○院	武○○幹事
2	○○系	林○○幹事

編號	單位	人員
3	〇〇系	蔡〇〇副技師
4	〇〇系	黃〇〇副理
5	〇〇系	陳〇〇幹事
6	〇〇所	吳〇〇幹事

五、推薦單位主管說明(略)。

六、審議結果：

(一)編制內職員

推薦順位	單位	推薦人選
並列第 1	〇〇系	譚〇〇技士
	〇〇系	陳〇〇技士
並列第 3	〇〇系	黃〇〇技正
	〇〇所	謝〇〇技士

(二)人事室管理之約用工作人員

推薦順位	單位	推薦人選
1	〇〇系	黃〇〇副理
2	〇〇系	林〇〇幹事
3	〇〇院	武〇〇幹事
4	〇〇所	吳〇〇幹事

## 貳、辦理本校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推薦案

一、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0 年 9 月 9 日校人字第 1100062172 號函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獎勵要點」辦理，相關規定略述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、工友，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(採計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另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)，且最近 4 年年終考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，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「服務特優」及「服務優良」2 種獎勵。

(二)推薦程序：各單位應本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推薦人選，單位推薦人員有 2 人以上時，並填寫推薦序號。

(三)推薦人數：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正式編制技工、工友總人數百分之 6，並以本職單位計算各單位總人數。採每 5 年累進方式計算，第 5 年結算時推薦後累計差額不可小於-1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獲選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者，除頒發獎牌

乙面外，並分別發給工作費 5 萬元及 2 萬元。

獲選名單除刊登於校訊周知外，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之參考。

二、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，本院將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獎勵要點」規定，另予獎狀及工作費 1 萬元以示鼓勵，惟工作費以 3 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。

三、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 20 人，依學校規定 6% 可推薦人數為 1.2 人。

五年累進方式計算，本年為 105 年至 109 年五年一輪之第 2 年，累計 110 年院推薦餘額-0.56 人，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 0.64 人。

本年度本院擬向校推薦人數為 1 人。

四、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：

編號	單位	人員
1	○○院	曾○○工友
2	○○系	侯○○工友

五、推薦單位主管說明(略)。

六、審議結果：

推薦順位	單位	推薦人選
1	○○院	曾○○工友

備註：原編號 2 之○○系侯○○工友推薦案撤案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 ◎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茲擬具「台大創校 100 年校慶之工學院規劃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### ◎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材料系

案由：材料系簽請成立院級研究中心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華新麗華-國立臺灣大學不銹鋼創新研發中心」，檢具設置要點(草案)及設立計畫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材料系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請續提本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有關院級中心之經費規模要求，建議另於本院主管會議商議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15 分）